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重组前上年同期	重组后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 万元 - 5,800 万元	亏损：4,180.67 万元	亏损：4,785.4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5 元-0.207 元	亏损：0.191 元	亏损：0.218 元

注 1：2014 年，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48 万股。本业绩预告期间，公司股份总数因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增至 31,148 万股。本业绩预告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注 2：公司 2015 年实施并完成了出售子公司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后上年同期数系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即完成本次重组后的备考模拟数，即假设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不在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5 年业绩的主要构成并导致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 2015 年出售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约 13,900 万元。

2、受房地产宏观调控以及工程成本增加的影响，公司建筑施工业务部分项

目 2015 年出现亏损约 4,500 万元。

3、公司 2015 年对子公司星月宾馆在原建筑基础上进行装修升级改造，相应导致的资产报废损失金额约 2,346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业绩预告披露后发生目前尚无法预料的变化，将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2015 年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为准。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